



本校座落臺中現址，已歷二十餘載，由一片廢墟公墓旁原係醫、藥 2 系發展至今週遭中正公園的建立，附近街道所繁榮至校方擴展為四個研究所、七系、一個夜間部、一個推廣教育中心，全院三千三百四十九人的規模，其成長不可謂不快速。

惟感遺憾者，校地過於狹小，因僅三點九七公頃，發展受到限制，學生人數亦感飽和。加以前年英才路闢建後，貫穿校園，更是造成諸多不便，因此早有覓地他遷之議。衆所周知，一所大學的存在，對帶動地方的繁榮，有顯而易見的功效，因為它帶來高品質的人口，及各種相應的民生所需。是故消息傳出後，各縣市爭取不遺餘力，其間有苗栗三義願捐地一百二十公頃、南投四十九公頃、新竹青草湖五十九公頃、臺中有三十四點五公頃。

不過基於多方的權衡考慮，及學生臨床科目、見實習之所需，乃不擬遷離台中市，接受

了台中市政府軍功寮三十公頃校地之議；並已花費二百五十餘萬元做好水土保持勘查等工作，董事長並曾數度親自前往觀察，多項徵兆均指向軍功寮遷校之舉。

但為何最後又有如此大幅度的轉變，演變成雲林北港呢？我們可從幾方面加以說明：

(1)原軍功寮農戶索求之地上補償費太高，超過了本院的負擔，雖經多次協調，亦不得要領。

(2)經中華水土保持協會偵測結果，發現軍功寮三十餘公頃校地因處於山坡滑動路面，可用之地不過數公頃左右，與預期者出入甚多。

(3)北港方面提供了確屬更為優渥的條件：一間未完成的醫院，二十六頃校地，均極令人心動。

故情勢急轉直下，其間各項交涉過程，備極麻煩，經過整理後，茲錄於後：

- 72 2. 2 雲林縣許縣長文志來校，並攜帶有關資料，歡迎本院遷雲林北港鎮，由郭院長榮趙接待。
- 72 2. 3 學校召集有關人員開會討論能否接受雲林縣許縣長之提議。
- 72 2. 6 郭院長、徐主任鳴亞、阮主任傳皓前往北港醫院實地勘察。
- 72 2. 25 雲林縣許縣長再次前來本校，並提出擬議之優惠條件。
- 72 3. 1 雲林縣許縣長由郭院長陪同，晉見董事長報告有關事項。
- 72 4. 1 阮主任、謝所長明村陪房董事殿華去北港醫院勘察。
- 72 4. 17 上午陳董事長立夫先生等一行赴北港醫院實地瞭解一般狀況。
- 72 4. 17 下午董事會討論軍功寮新校地是否適宜建校問題。
- 72 4. 26 上午學校二級以上主管同仁專車赴北港醫院參觀，下午開會感表贊同本院接受朝天宮之捐贈。
- 72 4. 27 學校部份同仁再討論北港醫院有關問題。
- 72 4. 28 本院家住臺北部份同仁下午在天母晉見董事長請接受雲林縣之提議。
- 72 4. 30 本院家住臺中部份同仁在附設醫院晉見董事長請接受雲林縣之提議。
- 72 7. 4 雲林縣許縣長文志、朝天宮郭董事長慶文致函董事長，提出歡迎本院前往雲林北港設校，並列舉優惠條件。
- 72 7. 12 董事長召房董事、郭院長、徐主任、王院長廷輔等談接收北港醫院事，並指派房董事、徐主任前往雲林縣政府洽談。
- 72 7. 16 董事長手諭：與雲林縣接談要點，共指示十項。
- 72 7. 18 房董事、徐主任携董事長接談要點，赴雲林縣接談。



- 72 7. 29. 郭院長携董事長復雲林縣許縣長、朝天宮郭董事長（七月四日函）之函稿，呈董事長核發。
- 72 7. 30. 董事長復許縣長、郭董事長函打印完成。
- 72 7. 31. 郭院長將董事長復函在本院親交許縣長文志。
- 72 8. 3. 北港朝天宮董事們一行十二人，由雲林縣政府黃秘書陪同參觀本院及附設醫院。
- 72 8. 9. 雲林縣許縣長、朝天宮郭董事長函復董事長七月卅日函，表示接受本院條件。
- 72 8. 15.~20. 草擬本院與雲林縣北港朝天宮之合約，並由徐主任鳴亞親呈董事長核收。
- 72 8. 22. 本院集會討論約稿，再酌予修改若干文字細節。
- 72 8. 25. 本院郭院長與有關同仁携合約（第一次約稿）赴北港磋商，徵詢雲林縣政府及朝天宮意見。
- 72 8. 26. 郭院長將昨日赴北港商談情形結果，呈報董事長。
- 72 8. 30. 雲林縣政府、北港朝天宮對本院所提草約，酌加修正，寄到本院。此為第二次約稿。
- 72 8. 31. 本院集會討論北港之修正稿，再提出一份合約草稿，是為第三次約稿。
- 72 9. 2. 本院郭院長、徐主任及有關同仁與雲林縣政府、朝天宮董監事在雲林縣政府集會，作最後協商，將合約定稿是為第四次稿。
- 72 9. 2. 董事長手諭「關於北港方面醫院之合約，由郭院長代表本學院簽字」，此為第一次指派。
- 72 9. 5. 郭院長在臺北文復會晉謁董事長呈報約稿請核示，並請派員代表簽約，經奉核准，並派郭院長代表簽約，此為第二次指派。
- 72 9. 10. 郭院長與本院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所系主任及附設醫院重要主管赴北港與朝天宮董事長郭慶文、雲林縣長許文志三方簽約，並由雲林縣地方法院院長在場公證。



## 雙方簽約內容

另外關於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及朝天宮所簽定合約內容如下：

有關本校與北港朝天宮及雲林縣政府合作擴展成為綜合大學及接管媽祖中正紀念醫院一事，已成定局，雙方簽約內容要點如下：

(1)本校先將一部份新增所系及研究機構遷於北港鎮新址設立。

(2)先將七十三年暑假錄取一年級新生在新址報到上課，爾後逐年仿行。

(3)私立學校法修訂公布後，本院決先在北港設立分校，並逐步擴展為大學。

(4)北港朝天宮尚未完成之醫院，接收後命名為「媽祖中正紀念醫院」為本學院第二附設醫院。包括中西醫兩部，原則上先開放兩百張病床，以一百張作為普通病床，一百張作為老人及貧病治療之用以後視需要酌予調整。

(5)醫院未完成之工程，於本合約簽訂後，應盡速於二月間設計，於完成贈與後，立即施工，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應於正式施工之日起四百個工作天內完成。

(6)醫院對北港居民就醫或住院，以及香客來院體檢均應訂立優待辦法。

此外朝天宮方面並允諾：

(1)座落北港鎮新街里已建未完成之七層大樓建築及基地約四公頃土地，依法定手續捐贈。

(2)於七十三年暑假前另贈買毗連醫院之土地廿六公頃捐贈本校擴展成為綜合大學設校必須之用。

(3)已購妥醫院備用之土木、管線、門窗、衛生設備等材料（約新台幣伍仟捌佰餘萬元）悉數列單捐贈本校。

(4)另捐贈本校新台幣貳仟萬元，作為本校完成大樓未完成之工程費，於興工後半年內撥交之。

至於雲林縣政府方面，則答應：

(1)配合與依據學校醫院興建之計劃，儘速完成學校與醫院區域內之全部公共設施（包括美化、道路、路燈、排水、給水、給電、污水垃圾處理等）工程，並負擔所需費用。

(2)七十三年暑假前變更學校及醫院所在地區為文教區，並應兼顧校園之方整。俾利校務之發展。對學校醫院四周之接鄰地區亦妥為計劃，以免空氣、噪音等污染學校及醫院之環境。

(3)自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起三五年內至少以叁拾戶國宅，以長期低利貸款方式配售本校，供醫護及教職員購買居住。其興建地址以集中及鄰近校區與醫院為原則並會同本校選定之。

(4)斗南至北港公路拓寬為四線道，並於七十四年底完成。

(5)協調台西客運、嘉義公車及台汽公司等各交通機構，往來車輛伸延至醫院及學校設站。



，並及時增開班次，以利病患就醫及學校師生醫院工作人員之交通。

本校未花任何經費，即取得龐大校地及鉅額經費補助，不可謂不幸運，但諸般伴隨問題，如房舍、新生上課、新醫院人事……等均待更進一步磋商，日前校方高級主管正積極籌劃中。

而學院二三年級以上同學則不受影響，醫學院本部亦不遷移，新生升上二年級後，則返回校本部繼續上課。另外軍功寮校地，據院長於週會上表示，並未完全放棄，可能的範圍內希望爭取做為藥圃。

## 興建委員會

遷校（應說是設校，因為醫學院本部並不遷離），工作經緯萬端，非詳細周全的計劃不可為功。為此，院方特組成了興建委員會，召集各高級主管，希望群策群力，共同提早完成此一艱鉅之事務。

為了促使本院在北港校區設校工作，能迅速順利完成，本院已組成興建委員會，統籌負責該項工作。

此興建委員會組織現設有：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董事長立夫先生兼任，統籌全局。

二委員十六人，由董事長聘定，協助主任委員提供有關興建之意見。其名單為張光濤、馬殿華、陸京士、郭榮趙、王金茂、徐鳴亞、

張錦文、陳祖烈、周鶴亭、陳天機、張德霖、阮傳誥、李道和、張智康、郭盛助。

三顧問三人，由董事長敦聘，提供有關興建之意見。

其名單為：許文志、歐明憲、郭慶文。

四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郭榮趙兼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興建委員會之決議，負責執行有關興建事宜。

五副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陳祖烈兼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阮傳皓兼任，負責襄助總幹事處理有關興建事宜。

除此之外，為因應需要及實際準備與執行各項興建工作，在總幹事之下設有七個執行小組，其成員如下：

一工程執行小組：阮傳誥。

二醫務籌劃小組：周鶴亭。

三校友連絡小組：郭盛助。

四財務預算小組：楊常仁。

五籌募策劃小組：王惟。

六學生教學小組：張帆。

七學生訓導小組：王恩裡。

興建委員會為使工作得以迅速順利完成，業已集會多次，有關事宜，亦在積極進行中。